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传染病、职业病、慢性病、艾滋病、地方病、精神病等疾病的预防控制及相关信息管理工作；公共卫生的监测、快速检测和技术指导工作；调查及应急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负责避孕药具发放管理工作；承担托幼（育）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对辖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配合辖区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及完成区卫生健康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本单位设立七个部室，包括公共卫生部，疾病预防与控制部，健康教育和促进部，职业健康部，医疗监督管理部，慢性病管理与精神卫生部，行政管理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4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3.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55.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4.5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2.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2,042.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0.88
总计	30	2,073.62	总计	60	2,073.6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42.74	2,042.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5	9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8	47.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13	1,55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16.64	1,51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73.14	1,473.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31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7	314.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9	10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42.74	1,588.61	454.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3	17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0	30.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5	94.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8	47.3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13	1,101.01	454.12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516.64	1,062.52	454.12	0.00	0.00	0.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73.14	1,062.52	410.62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0.00	1.5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31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7	314.5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9	101.9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42.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3.03	173.0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5.13	1,555.1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4.57	314.5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42.7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42.74	2,042.74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0.8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30.88	30.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0.8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73.62	总计	64	2,073.62	2,073.6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42.74	1,588.61	454.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03	173.0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03	173.0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0	30.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75	94.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38	47.3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5.13	1,101.01	454.12
21004	公共卫生	1,516.64	1,062.52	454.12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73.14	1,062.52	410.6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2.00	0.00	42.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50	0.00	1.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8.49	38.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4.57	314.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4.57	314.57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99	101.9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2.59	212.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55.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40
30101	基本工资	129.19	30201	办公费	12.35
30102	津贴补贴	253.48	30202	印刷费	0.9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5.42	30205	水费	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5	30206	电费	27.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38	30207	邮电费	9.1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6.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9	30211	差旅费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9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17	30214	租赁费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4
30302	退休费	29.5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26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8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5.21		公用经费合计	203.4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4.86	0.00	4.86	0.00	4.8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2,073.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4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2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且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 2024 年度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三是卫生监督业务的安全风险评估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2,073.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042.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88.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58 万元，下降 15.8%，主要变动情况：规范项目分类，2024 年起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2. 项目支出 45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0.73 万元，增长 103.3%，主要变动情况：规范项目分类，2024 年起相关辅助类经费由基本支出调整为在项目支出列支。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04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42.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92 万元，下降 2.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且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二是 2024 年度无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三是卫生监督业务的安全风险评估费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42.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42.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1.12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厉行节俭，年中统筹回收部分公用经费、履职类项目相关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 万元的 4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2 万元，下降 7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 万元的 4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02 万元，下降 7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99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为 4.8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 万元的 4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03 万元，下降 4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4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且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86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监督执法、检查督导等业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2024 年度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不属于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监督检查、检查督导等业务活动。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454.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42.7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结合主要履职情况，整体支出绩效最终得分 97.32 分，整体评价为“优”，情况较为理想。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卫生监督业务、办公大楼修理及维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2,101.36 万元，执行数 2,04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围绕重点工作全面推动公共卫生提质增效。（一）积极谋划十大重点工作。包括公共健康科普基地二期建设、坪地街道无结核城区创建、开展中微小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行动、应急事件处置能力建设等十个方面，并明确项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人以及完成时限，重点工作整理上墙、时

时督战，领导班子定期召开工作反馈、解决实施难题。所有项目均制定工作方案，目前各项工作按照方案正稳步推进。（二）

开展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联合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选择电镀工艺相对聚集的工业园区开展中小微型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对工业园区 12 间生产车间开展职业卫生现场调查，开展工业园区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的职业健康培训，累计培训车间负责人 69 人次，劳动者 200 人次；送职业健康检查服务到企业，累计体检 260 人次；改善职业病防治宣传设施，指导健康小屋建设。针对帮扶园区检测超标的 3 间企业，开展职业病危害治理，结合本中心职业卫生工程研究室成果指导 1 间电镀企业进行电镀槽通风设施整改，2 间企业完成通风工程整改。二、推动公共卫生工作提质增效。（一）明确十大重点工作的分管领导、负责人和完成时限，定期召开工作反馈会议解决难题。所有项目按方案稳步推进。（二）与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合作，对工业园区进行职业健康帮扶，培训负责人和劳动者，改善职业病防治宣传设施。

（三）延续“万企”培训模式，超额完成龙岗区卫生健康局分配的培训任务。（四）公共健康科普馆接待参观者约 3000 人次，开展现场宣教，效果显著。（五）推进“无结核城区”创建，举办科普讲座，发放宣传折页，制作科普视频，召开专题培训。

（六）开展“口腔守护”专项行动，对口腔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立案调查 8 宗。开展预防接种管理专项检查，未发现

违法违规行为。三、构筑疾病防控体系。（一）传染病报告机制得到强化，2024 年度报告法定传染病 15 种 5314 例，甲乙类传染病发病率同比下降 46.3%，丙类传染病发病率同比上升 338.2%。（二）传染病疫情处置规范高效，共处置聚集性疫情、暴发疫情事件 35 起，同比下降 45.3%。（三）传染病防控培训取得良好实效，对 46 家幼儿园、学校、托育机构开展培训，受众人数达 103 人次。（四）病媒、AFP 及麻疹等系列监测有序开展，完成 30 次主动监测。（五）联合督导效能提升，对中小学、托幼机构的传染病防控、儿童健康体检及学生心理筛查督导检查 60 间次。四、抓好行业综合监管（一）强化行业监管及违法行为查处，累计行政处罚案件数 80 宗，罚款金额共计 19.99 万元（二）医疗机构综合监督成效明显，对无证行医零容忍，联合坪地派出所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集中整治行动。（三）公共场所卫生监管持续深入，完成公共场所监督 76 间次，完成卫生许可证审批 119 间次。（四）职业健康管理开创新局面，完成 121 家企业的治理，积极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申请电镀槽通风设施模型专利三项。五、扎实推进慢性病管理工作。（一）推进结核病、麻风防治工作，开展宣传活动，培训学生 1200 人次，举办培训班，开展宣传活动。（二）提升慢非疾病规范化管理水平，辖区社康中心管理高血压患者 10051 人，管理 II 型糖尿病患者 4125 人。（三）加强艾滋病特殊人群管理，发放防艾滋病宣传资料 6000 份，安全套 8000 个，完成流动人口健康调查问

卷 1500 份。（四）持续开展精神病防治，管理率达 100%，每月开展质控管理，督导检查辖区服药点社康中心 6 次。六、健康教育成果丰硕：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10 余场，更新宣传栏 2 次，举办 20 场科普讲座，制作科普宣传视频，召开 1 次街道民营医疗机构培训会议，出动巡查人员 205 人次，巡查宣传阵地 179 个次，在各级各类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52 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采购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较薄弱，主要是因为部分科室采购人员对绩效的重视程度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组织各科室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提高各科室采购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

卫生监督业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4.11 万元，执行数为 3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病媒监测数量指标：1. 全年完成 24 次 96 户布雷图监测；2. 全年 24 次诱蚊诱卵监测、布放诱蚊诱卵器 4320 个；3. 全年对 6 个监测点完成 1 次诱蚊灯成蚊密度监测；4. 全年完成 2 帐次双层叠帐法监测；5. 根据区疾控要求完成蝇密度、鼠密度、蟑螂密度监测各 1 次；6. 根据区疾控要求，开展公园、工地等重点场所专项监测 1 次。二、行政许可管理数量指标：1. 完成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70 间次；2. 完成辖区医疗机构放射诊疗许可竣工验收现场审查（许可）2 间次。三、安全风险评估数量指标：完成对本辖区社会办卫生健康机构（59 家）、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1 家），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和消防

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等隐患进行全方位排查，指导和督促落实分级管控和隐患整改工作。四、卫生技术服务数量指标：完成食品污染物抽检 2 次及游泳池专项抽检 6 间次。五、卫生宣教数量指标：完成本辖区内健康一条街健康宣传栏的更新维护。六、保证本单位各项机器设备正常运转（消防监控系统、网络系统、消杀器械及柴油发电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辖区医疗机构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交由龙岗区卫生健康局统筹统一招标，据合同支付方式项目的 50%需跨年度支付，冻结了 2024 年度结余的 50%经费。2.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预算强统筹的要求，冻结部分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办公大楼修理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58.66 万元，执行数为 5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完成办公大楼公共设施维修 13 次；2. 完成一楼业务用房改造；3. 完成厕所整改工作；4. 完成厨房改造；5. 完成单位办公楼白蚁防治 1 次；6. 完成单位一至六楼灭鼠工作 7 次；7. 完成低压电接入改造 1 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未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开展健康社区和健康促进医院、企业、机关、学校、幼儿园场所创建督导 32 次；2. 对辖区内公立医院、

社康机构和各类健康促进场所进行技术指导 10 次；3. 结合辖区主要健康问题和需求，针对重点人群，组织开展健康素养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健康教育活动 20 次；4. 完成宣传栏更新任务 16 版，开展巡查 50 项次；5. 印制健康科普资料 2 万份，开展健康宣传活动 13 次；6. 完成街道健康素养监测家庭入户监测 200 户；7. 开展健康活动月活动；8. 协助市区完成辖区健康促进单位评审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预期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未出现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无。

部门评价结果。无。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